

证券代码：835013

证券简称：英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64人

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98人

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29人

2021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9,837.89万元

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75,105.65万元

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3,612.01万元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49家

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25家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 39	制造业
I 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 35	制造业
C 27	制造业
C 26	制造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 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 39	制造业
C 35	制造业
C 38	制造业
I 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0,968.97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419.67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杨勇胜，2008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桂小军，201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熊亚菊，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3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2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3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2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》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